

证券代码：301118

证券简称：恒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肖元春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肖元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原定任期为2023年4月18日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辞职后，肖元春先生仍在公司任职拓展部总监一职。

鉴于肖元春先生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肖元春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职工监事后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职工监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元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肖元春先生在原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任期届满前离任监事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

公司及监事会对肖元春先生在任职职工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7日